

# 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參加選拔方式：</p> <p>(一)優良單位：</p> <p>1. 推薦：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事業單位，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、勞動檢查機構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雇主團體、勞工團體及職業安全衛生團體，檢具具體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薦表(附表一)向初審單位推薦。</p> <p>2. 自薦：符合本要點規定之事業單位，得檢具具體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自薦表(附表一)自行向初審單位自薦。</p> <p>(二)優良人員：</p> <p><u>1. 職業安全衛生：</u></p> <p><u>(1)推薦：</u></p> <p><u>甲</u>、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、勞動檢查機構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雇主團體、勞工團體、職業安全衛生團體、職業健康照護團體及各有關學術單位，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(附表二)，向初審單位推薦。</p>	<p>六、參加選拔方式：</p> <p>(一)優良單位：</p> <p>1. 推薦：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績優事業單位，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、勞動檢查機構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雇主團體、勞工團體及職業安全衛生團體，檢具具體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薦表(附表一)向初審單位推薦。</p> <p>2. 自薦：符合本要點規定之事業單位，得檢具具體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自薦表(附表一)自行向初審單位自薦。</p> <p>(二)優良人員：</p> <p>1. 推薦：</p> <p>(1)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、勞動檢查機構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雇主團體、勞工團體、職業安全衛生團體、職業健康照護團體及各有關學術單位，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(附表二)，向初審單位推薦。</p> <p>(2)由事業單位檢具具</p>	<p>一、為落實總統「健康台灣」政策，第二款優良人員區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，另新增勞工健康服務優良人員推薦程序及推薦表。</p> <p>二、配合調整項次。</p>

<p><u>乙</u>、由事業單位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(附表二)，向初審單位推薦。</p> <p><u>(2)</u>自薦：符合本要點規定條件者，得自行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(附表二)，經其事業單位同意後，向初審單位自薦。</p> <p>2. <u>勞工健康服務：由勞動檢查機構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優良人員推薦表(附表二之一)，向初審單位推薦。</u></p>	<p>體資料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(附表二)，向初審單位推薦。</p> <p>2. 自薦：符合本要點規定條件者，得自行檢具具體資料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(附表二)，經其事業單位同意後，向初審單位自薦。</p>	
<p>七、選拔程序：</p> <p>(一)初審：</p> <p>1. 以參選之事業單位及人員工作所在地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<u>產業園區管理局</u>或經濟部<u>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</u>等為初審單位，負責組設小組，並應聘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二人協</p>	<p>七、選拔程序：</p> <p>(一)初審：</p> <p>1. 以參選之事業單位及人員工作所在地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礦務局等為初審單位，負責組設小組，並應聘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二人協助辦理。</p> <p>2. 初審單位審查優良單</p>	<p>一、配合經濟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組織改制，爰修正初審單位名稱。</p> <p>二、配合法制體例，酌修第一款標點符號及第二款文字。</p> <p>三、配合修正要點第六點之規定，調整附表順序。</p>

<p>助辦理。</p> <p>2. 初審單位審查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時，應就下列獎項評審後推薦之，推薦額度依附表三辦理：</p> <p>(1)優良單位： 優良獎：辦理安全衛生事項，成績優異，成效卓著者。</p> <p>(2)優良人員： 甲、功績獎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有顯著功績。 乙、技術獎：推行安全衛生工作及職業災害預防具有重大貢獻及發明者。</p> <p>(二)決審：由<u>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</u>組設小組開會決定優良單位、人員之獲獎名單。前項優良單位、人員之初審評分及配分標準依附表一、<u>附表二</u>及附表二之一辦理。</p>	<p>位及優良人員時，應就下列獎項評審後推薦之，推薦額度依附表三辦理。</p> <p>(1)優良單位： 優良獎：辦理安全衛生事項，成績優異，成效卓著者。</p> <p>(2)優良人員： 甲、功績獎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有顯著功績。 乙、技術獎：推行安全衛生工作及職業災害預防具有重大貢獻及發明者。</p> <p>(二)決審：由職安署組設小組開會決定優良單位、人員之獲獎名單。前項優良單位、人員之初審評分及配分標準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辦理。</p>	
--	--	--

## 第六點附表二之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欄
附表二之一															
年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優良人員推薦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僱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約															
單位					所在地										
姓名					職稱					電話					
性別		年齡		地址											
項目		優良事蹟					初審評語								
依事業單位特性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，並運用PDCA等管理工具及策略據以執行，有效推動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工作，具有顯著績效。															
整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資源，共同評估職場健康危害風險，並提出具體的改進方案，有效降低工作相關健康危害，有具體事蹟。															
運用相關策略，主動找出並追蹤職業健康高風險勞工，訂定具體或創新之勞工健康管理方案，具有顯著績效。															
依據職業傷病勞工狀況，訂定個別化復工計畫，包含工作環境適應性調整與復工過程之專業支持及持續追蹤機制，協助勞工順利復工，具有顯著績效。															
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相關管理會議，爭取高階主管支持與承諾，提供資源及編列經費預算，推動健康服務計畫，具有顯著績效。															
參與職業衛生或健康相關研究或創新，並實際運用，對勞工健康保護有具體事蹟或顯著績效。															
其他對於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或勞工健康保護具特殊貢獻或發明，具有績效顯著。															

一、本表新增。  
 二、配合修正要點第六點之規定，新增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優良人員推薦表。

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本部(含前勞委會)優良人員：	推 薦 單 位 用 印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績獎(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獎(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獲本部(含前勞委會)優良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
初審結果

初審通過，建議參加功績獎決賽  
 初審不通過，建議不納入決賽  
 其他：

現場評 鑑人員 資料及 簽名	姓 名	任職單位	職 稱	簽 名	

註：優良事蹟請具體、量化、簡明予以陳述，黑框部分請審查單位確實填寫。

初審單位：

初審單位  
印信

第七點附表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欄
附表三					附表三				<p>一、配合經濟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組織改制，爰修正初審單位名稱。</p> <p>二、為落實總統「健康台灣」政策，及鼓勵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，額外增加勞工健康服務優良人員額度由勞動檢查機構各推薦一名，共計十三名，並向初審單位推薦。</p>
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獎額分配表					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獎額分配表				
級別	初審單位	推薦優良單位額度	推薦 <u>職業安全衛生</u> 優良人員額度	推薦 <u>勞工健康服務</u> 優良人員 <u>額度</u>	級別	初審單位	推薦優良單位額度	推薦優良人員額度	
第一級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	5	2	<u>1</u>	第一級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	5	2	
第二級	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新竹市	2	1	<u>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</u>	第二級	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新竹市	2	1	
第三級	基隆市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經濟部 <u>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</u>	1	1	<u>各向初審單位推薦1名，共計3名。</u>	第三級	基隆市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礦務局	1	1	
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 <u>產業園區管理局</u>	1	1	<u>1</u>					
<p>註：</p> <p>一、本表係以地區性勞動人數及投保事業單位數分級。</p> <p>二、基於鼓勵僱用勞工未滿100人之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安全衛生政策及措施，初審單位於推薦優良單位時，應將事業規模及性質納入綜合考量。</p>					<p>註：</p> <p>一、本表係以地區性勞動人數及投保事業單位數分級。</p> <p>二、基於鼓勵僱用勞工未滿100人之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安全衛生政策及措施，初審單位於推薦優良單位時，應將事業規模及性質納入綜合考量。</p>				